

南宁市江南区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4-9 号楼一层商业、集中商业

物业招租信息公告

联系方式：0771-5776311 梁女士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3 号天健和府 12 栋创智中心 16 楼
公告起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公告期满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括	物业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 3 号天健西班牙小镇项目 4 栋 101-113 号商铺、5 栋 101-117 号商铺、6 栋 118 号商铺、7 栋一层 101/103/105/106/107/108/110/111/112/113/115/116/117 号商铺、8 栋一层 102/103/105/106/107/109/110/111/112 号商铺、9 栋一层 101/102/105/106/107/108/110 号商铺、集中商业 101/102 号商铺，出租面积合计 11923.43 m ² ，整体承租，不分开租赁，房屋用途为商业
	出租用途	商用
	计算租金面积	11923.43 m ²
	出租期限	12 年
	免租期限	共 24 个月，10 个月（第一年一次性）+8 个月（第二年付一免一）+4 个月（第三年付一免一）+2 个月（第四年付一免一）
	租金起始价格（人民币）	4 栋、5 栋、6 栋商铺，租赁建筑面积约 1976.79 m ² ，起租单价 40 元/m ² /月；7 栋、8 栋、9 栋一层租赁面积约为 2067.71 m ² ，起租单价 25 元/m ² /月；集中商业 101/102，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7878.93 m ² ，起租单价 37.2 元/m ² /月；租金第三年始每两年递增 4%（含税价，不包括物业费）。
	租金支付方式	押一付一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4-9 号楼为毛坯、集中商业为营销中心及球馆，均按现状进行交付使用，承租方需自行装修、隔墙、7-9 号楼需自行增加 1-2 层之间楼板、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开通水、电、网络、燃气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交易方式的确定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综合评审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采取竞争性谈判

	备注	
公告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无不良经营记录。	
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	一、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企业（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工商信息查询单；（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者国家信息网站查询）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4）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二、意向承租方资格审核通过后，需按招租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承租文件（需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装订成册）： （1）承租书、租赁保证金、廉洁自律承诺函、廉洁自律协议、天健集团助廉倡议书。 （2）报名申请书、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资格证明材料、承租物业用途说明、企业介绍、承租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履约条件	1、承租方在报名前应充分知悉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建造标准、目前租赁情况、装修情况等），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并完全接受《房地产租赁合同》等所有条款； 2、租赁物业应用于合法经营； 3、必须按时缴纳各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承租方承诺自营面积不低于总租赁面积的 70%。若乙方对外转租，在租赁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缴纳租金及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转租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对外转租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保证金、免租期等。乙方对外转租时，转租合同需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	
特别事项说明	1、意向承租方在公示期内自行组织对现场实地勘察； 2、物业按现状工程条件进行交付使用； 3、水电费按南宁市物价局公布价格收取，水电费公摊部分按实际收取； 4、我司仅出租租赁区域，租赁方自行负责关于场地需要办理的行政及工商执照的办理； 5、承租方需签订《公开招租结果确认书》之日起或成交公示截止之日起 20 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7、出租方仅负责一次消防和一次规划报建，承租方负责二次消防和二次报建；	
报名登记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7:00 前	
承租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未承租成功的单位保证金无息退还，已承租成功的单位转为租赁押金及租金，如放弃承租，不退还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	户名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账号	6158 5909 7716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联系方式：0771-5776311 梁女士
	传 真	
	联系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3 号天健和府 12 号楼 16 楼